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》的议案；

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，申请的授信币种为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（包括网上承兑、人行电票承兑）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，授信金额为壹拾亿元整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

公司及公司成员企业在《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》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一切债务，由美锦能源以公司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票据资产及保证金作质押，双方另行签订《票据池

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为公司各成员企业在《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》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。具体授信事项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《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》和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